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健康险附加已理赔人员退费特约
(注册编号: C00006031922018091900012)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,投保人申请减少被保险人时,无论该被保险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是否领取过任何保险金,保险人均按如下公式计算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:

未满期保险费=保险费 $\times$ [1-(保险单已经过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)]。

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